

## **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乐山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设立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，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，为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将注销公司乐山分公司，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乐山分公司注销业务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